

精神卫生乱象引关注,新华社刊发“新华视点”剖析—— 新法能否避免公民被精神病?

正常人“被精神病”,一度成为我国精神卫生领域的怪事,引发公众高度关注。

历经26年之久的酝酿和准备,精神卫生法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部法律是否能“治愈”精神卫生顽疾,确保有病治病,没病不“被精神病”?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胡浩 吕诺

无病不乱治 避免公民因制度缺失而“被精神病”

卫生部部长陈竺指出,目前实践中突出的精神卫生问题之一,是强制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程序缺失,个别地方发生的强制收治案例引起患者及其亲属的强烈质疑,“被精神病”不时成为舆论热点。

2003年10月,河南漯河农民徐林东因为长期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被当地政府送进了精神病院,2010年4月才回到家中。

2006年10月,27岁的深圳女子邹宜均因为家庭财产纠纷,被家人化名“韩丽”两次强行送入精神病院。强制治疗了3个多月,出院后的邹宜均看破尘世,出家为尼。

2007年3月,广东省鞋材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有名的皮革大王王敏,因为家庭财产纠纷,被自己的亲弟弟送到温州精神病院。

由于精神障碍是一种特殊疾病,发病机理复杂,目前还没有精确的仪器可以进行指标性检测,只能靠医生的临床观察诊断。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精神医学发展的这一局限性,提供虚假病史,通过“被精神病”剥夺他人权益。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刘铁桥认为,精神障碍的确诊是判断治或不治的关键环节。

为避免误诊、误治等情况,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精

神卫生法草案严格规定了精神障碍诊断程序和两种复诊、两次鉴定制度。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患者,应当即指派2名以上精神科执业医师,在72小时内做出书面诊断结论。对非自愿住院治疗情形,还可根据不同状况进行复诊和鉴定。

同时,按照精神卫生法草案规定,“被精神病”的相关责任人依据情况不同可能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法律草案增加了收治管理和康复治疗透明度,进一步避免了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相关法律界人士认为,该草案的问世,也彰显了我国人权的进步。

有病能够治 不让贫困精神障碍患者无力救治

社会救助不足,是部分精神障碍患者无法得到治疗的原因之一。

家住天津的下岗职工于荣平,儿子10多年前患上重度精神病。2002年,同样下岗的丈夫又患上脑血栓等重病。为给丈夫和儿子治病,家里欠下3万多元债务。2003年5月,不堪忍受贫病交加折磨的丈夫自缢身亡。由于没钱用药控制,儿子的病情越来越重,迫于无奈,她只好将儿子用铁链子“拴”在屋里。

于荣平的情况并非个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9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中,有70%得不到治疗。

长期关注精神障碍患者的天津社科院舆情研究所副所长陈月生说,由于治疗费用高、时间长,

大多数家庭无力承担治疗费用。

为加强专项救助,精神卫生法草案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对贫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所在地县级政府对其参加医保给予资助。

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草案规定,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供养、救济。

谢斌称,这部草案是人权方面的立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康复、医疗保障、政府责任等问题作出了回答。

“它旨在保护每个公民的权益,有助于将精神卫生领域存在的问题一揽子解决。”谢斌说。

有病必须治 避免严重精神病患者伤害自身和社会

精神卫生问题是全球性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也是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陈竺说,目前我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不到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时有发生。据卫生部调查,精神疾病在我国疾病总负担中排名居首位,约占疾病总负担的20%,有严重精

神障碍患者约1600万人。

精神卫生法草案在强调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自愿的同时,提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害自身和他人安全,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草案还规定,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

全等行为,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诊断。

上海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谢斌认为,草案严防“被精神病”的发生,保护了公民个人权利,帮助收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既有助于患者康复,也维护了公共安全。

语录

“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只是原则性问题,并不能完全杜绝‘被精神病’。这需要和相应的法律救济结合起来,才能保证正常人不‘被精神病’。同时,建立公正、科学的精神医疗机制和医疗环境尤为重要。”

——参与精神卫生法草案论证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建顺不久前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头条时评

增值税改革是一种“公信增值”

□甘肃 白峰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会议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起,在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目前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

(10月27日《北京晨报》) 税制改革一直是税收政策中应有之义,之前进行的资源税改革,虽然对一些企业来说,明显增加了税收。就拿去年全国原油产量1.89亿吨为例,从量计征资源税约为53亿元;从价计征在5%的税率下,石油资源税将达472.5亿元。但从“从量定额”到

“从价定率”更科学了,更有利地保护了资源。

如今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不仅仅解决了商品和劳务税制中的重复征税问题,完善了税收制度,也有分析认为对企业有利。

首先,避免了重复征税问题。很明显,将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可以避免当前在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复征税问题。例如一家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在购买车辆、购买燃油的过程中都承担了增值税,但对其征收的营业税却以企业全部营业收入为税基,造成了重复征税,将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可以直接为这些企业减

税,提高他们的利润。

其次,的的确确是对企业有利。京城一家知名餐馆的负责人就高兴地说,把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对企业来说是有利的。因为营业税的计算基础是营业额,营业额越高要缴的税越多;增值税的计算基础是利润,利润越高要缴的税越多。这就是说,你赚钱多,交税多,而不是以前的赚钱也交税,不赚钱也交税。

笔者觉得,增值税制度改革除了这些利好之外,不仅仅是对企业有利,更多的是增值作用,是在原有基础之上,让纳税人增

利,也让国家增税收。更重要的,增加了政府税收制度的公信力。

举例来说,笔者一位朋友开饭馆生意,生意红火时,每月就缴1000元的定额税,生意不行时,也不准扩大经营,在停业期间,也少不了1000元的定额税。实行增值税后,其不会受此影响,而自己完全可以让生意做得更大,创造更多利润,创造的就业机会更多,而且给国家缴税也多。

增值税改革,是广开税源的利国利民之举,是一种经济利好,也是缓解企业和民众宏观税负过重的积极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正逢其时。

画中有话



“人质”奶奶

25日,杭州“翠苑派出所”的一条微博引发网友关注,一淘宝卖家因售假网店被封,将近90岁的奶奶带到淘宝网总部作为谈判筹码,继而弃之不管。

(10月27日《京华时报》) 山东 王成喜/画

热点纵论

逃离又逃回“北上广”,悲催的背后

□于文军

这两年,有关逃离“北上广”的话题引起了社会关注。最近,逃回“北上广”的话题又引发了热议。年轻白领在逃离“北上广”后,因为难以适应二三线城市讲人情拼关系,竟竞相逃回“北上广”。

(10月27日《人民日报》) 年轻白领逃离“北上广”,有现实原因。“北上广”这类大城市生活成本高,人才济济,竞争激烈,工作节奏快,精神压力大,身心疲惫,于是,回到小城市的家乡,寻觅宁静悠闲的港湾。重返“北上广”,也有现实原因。虽然生活成本低,但收入也不高,收支相抵,所剩无几。与“北上广”这类大城市比,小城市的经济、文化发展迟缓,精神文化生

活相对匮乏,难以满足年轻人的时尚要求。尤其令年轻人苦闷的是,小城市讲关系,拼关系,人脉资源匮乏的年轻人,发展的机遇少。于是,他们又怀念“北上广”这类大城市讲公平竞争宽松的宽松环境,纷纷返回“北上广”。

年轻白领逃离逃回“北上广”,都是可以理解的。说明,人既是经济动物,又是情感动物,既有物质需求,又是精神需求,二者不可偏废。年轻人是社会的未来与希望,城市管理者应当重视并尽可能地满足年轻人的双重诉求,留住他们。对于二三线城市这样的城市来讲,人才资源优势无法与“北上广”这样的大城市比,留住了年轻白领,就是留住了人才,城市的发展就有后劲。

当然,对大城市来讲,也不能因为人才济济,就无视年轻人的双重诉求,也要创造条件,改善条件,留住他们。

中国尚未实现小康,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大小城市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这种城市发展的不平衡不是马上就可以改变的,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过程,意味着在满足包括年轻白领在内的国人的双重需求方面,“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因此,我们要有较高的追求,但在现实生活中,更要正视现实,不可急功近利,更不可有理想主义。不然,就会四处碰壁,碰得头破血流,让自己更郁闷。

(作者系大连日报高级编辑时评员)

今日视点

楼市调控谨防“专家”一叶障目

10月27日《京华时报》报道说,一人大常委呼吁调整小产权房政策,允许投资性购房。此外,这位委员吴晓灵认为,过于严厉的限购政策影响形成更多的市场化出租房屋,也应进行调整。

眼下,由于调控得力,一些地方的楼盘大幅度降价,民生负担骤然减轻,但一些老业主“反市场、反法治”而吵着闹着要毁约。正当“楼市调控”刺刀见红之际,吴晓灵却公然批评“限购政策”为“过于严厉”,实在令人费解。

笔者注意到了,吴晓灵在抛出“允许投资性购房”之后,同时给出“增值收益税”和“房产税”之说,但她所担心的是市场上没有“多余的购房”。这真是“睁着眼睛说瞎话”——当下,不仅是一线城市,更有大量的二三线城市,业主手里有着大量的空置房,房产商手里有着大量的存量房!市场上并不缺“投资房”,而是缺老百姓能够“买得起”、能够“租得起”的商品房。

说句粗话,“杀猪各有各的杀法”。将天高的房价降下来而让老百姓“住有所居”,“限购”是一种“杀法”,“鼓励投资”也是一种“杀法”——条条大道通罗马——只要天高房价合理回归,而让老百姓买得起房、租得起房,那个时候再谈“允许投资性购房”也不迟。反之,在当下“空房海量”之际,到底是先“允许投资性购房”还是先征收“增值收益税”和“房产税”,决不能搞吴委员的“首尾颠倒”。

至于违背合同法的契约精神而先前购房的闹出一些“是非非”来,相关部门“依法办事”就是了;这期间,有那么一点点“震荡”,也是楼市理性回归的“必要代价”。面对眼前一些楼盘开始大幅度降价而老业主“只允许涨价,不允许降价”,我们的政府如若偏听偏信个别专家的那一套,调控必将功亏一篑。 安徽 张轶水